**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****約用人員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:金門縣政府暨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。
2. 甄選名額:一般約用人員計1名。
3. 資格條件：
	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，男性需服完兵役者(或持有免役證明者)。
	2. 年滿18歲，65歲以下。
	3. 品德端正、無不良素行紀錄**。**
	4. 具備機車、汽車駕照尤佳。
	5. 需具備使用鋤草機之能力。
	6.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足以勝任本校指派工作。
	7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	8. 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4. 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	1. 報名時間：111年03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起至111年03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12時止。
	2. 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（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北山一號）
	3. 報名方式：檢同相關證件親自（或委託）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。
	4. 報名表件：於下列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		1. 金門縣教育處網站（<http://www.km.edu.tw/>）
		2.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網站（http://www.gnes.km.edu.tw/）
5. 繳交證件：
	1. 報名表1份、最近1年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。
	2.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。
	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	4. 汽、機車駕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	5. 健檢報告1份。
	6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	7. 委託書(無則免附)。
6. 甄選時間與地點：
	1. 時間：111年03月23日 (星期三)下午13時30分。

 (請先於13時10分至13時30分前辦理報到)

* 1. 地點：本校自然教室。
1. 甄選方式與評分標準：
	1. 書面資料 30 分 (就簡歷自述、學歷、年資給予評分）。
	2. 實際業務操作30分 (測驗:操作側背式割草機)
	3. 面試 40 分 (就儀態、表達能力、工作態度及知能給予評分)。

面試時間10分鐘，8分鐘按第一次鈴，10分鐘按第二次長鈴，立即停止口試並離開試場。

三、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1. 工作內容：
2. 校園環境清潔打掃、整理及維護。
3. 校園植栽美化、澆水、施肥、花草樹木修剪養護等。
4. 公文交換及信件寄送、分發。
5. 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舉行。
6. 協助辦理小額採購。
7. 飲水機、水塔定期清洗維護。
8. 其他臨時交辦事務。
9. 薪資福利：
	1. 依據金門縣政府暨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，依法納入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	2. 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以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後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倂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10. 錄取報到之時間及地點：
	1. 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於甄試次日上午12時前公布於下列網頁，本校不另通知。
		1. 金門縣教育處網站（<http://www.km.edu.tw/>）
		2.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網站（http://www.gnes.km.edu.tw/）
	2. 報到時間：111年03月24日下午16時30分前(逾時視同放棄)。
	3. 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11. 其他規範：
	1. 甄選總成績相同者，採口試成績進行比較，成績較佳者優先排序。
	2. 錄取人員於本校通知期限完成報到及僱用簽約事宜，無故逾期不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12. 附則：
	1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另行公告之。
	2.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之。

**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報考類別：一般約用人員** | 編碼（由人事填寫）： 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　年　月　日 | 請貼最近1年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 |
| 通訊處 | 通訊地址：電話：（日） （夜） 手機： E-mail：Line ID： |
| 學歷 | 學 校 名 稱 | 系科﹝組別﹞ |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經 歷 | 任職機關、機構 | 職稱 | 起訖日期(請詳實填列)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身心障礙程度 | □無 □有 | 服役情況 | □役畢 □免役 |
|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| 1.□報名表（附照片） 2.□國民身分證影本 3.□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.□汽機車駕照乙份 5.□健檢報告乙份 6.□退伍令、免服役證明乙份7.□委託書（委託報名需填寫） |
| 應考人簽章 |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，且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**報考人簽章： 年 月 日**。 |
| 備註 | 報考人報名時，應檢附以上證件之影本，並請簽名蓋章，以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。 |
|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|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|
| 資格審核簽章 | 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| 簡歷自述 |
|  |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甄選報名，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此致

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　　 　（簽名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　 　　（簽名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甄選配分**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項（配分） | 評比項目 | 評分 | 得分 | 說明 |
| 資 績30％ | 簡歷自述 | **10** |  | 以A4格式為主。 |
| 學歷（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10分 | 高中（職）畢業 | **8** |  | 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，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|
| 大學以上畢業 | **10** |
| 年 資（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10分 | 累計年資 ( 年 月) | **10** |  | 1. 以曾任政府機關相關工作，累計後之尾數，未滿半年，以半年計給0.5分；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給1分計。
2. 請提供在職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以資證明。
 |
| 實際業務操作30％ | **30** |  | 業務相關作業，依完成度及時間進行綜合評比。本次報名者，以操作側背式割草機為主。 |
| 面試40％ | **40** |  | 以儀態（10分）、表達能力（15分）、工作態度（15分）予以評分。 |